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社区 N070303 单元 142-02（271 街坊红双喜）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26年03月27日

2026年03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七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205175410-06337096

项目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大宁社区 N070303 单元 142-02（271 街坊红双喜）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预算编号：0626-W0000924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34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99957.00 元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11342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271 街坊红双喜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修复深度为 0~2.0 m，放坡后的修复量为 493.1m³。根据修复技术方案选择的修复模式和修复技术完成场地搭建、土壤修复，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入库备案（网址：<http://soilcredit.mee.gov.cn/>），从业类型：修复施工。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3-27至2026-04-03,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09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1805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4-09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1805室。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4) 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480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联系方式：021-55887787-88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社区 N070303 单元 142-02 (271 街坊红双喜)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详细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480 号 联系人: 董晨洁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 理 机 构: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邮政编码: 200437 联系人: 王艺 联系电话: 55887786-8877 传真: 86-21-55887786-8877
4	项目预算	1134200.00 元
5	投标上限价	包 1-1099957.00 元 超出此价, 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澄清和答疑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 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招标项目,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开标另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投标方法: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3、投标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1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磋商截止期	见投标邀请书
15	开标日期	见投标邀请书
16	磋商地点	见投标邀请书
17	其他	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不适用。
18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p>工程<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p>	
格式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p> <p>电子投标特别提醒</p>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招标文件下载</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shzfcg.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p>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九、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十、磋商记录的确认</p> <p>投标供应商应检查磋商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数据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内容。</p> <p>十一、其他</p>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p> <p>95763</p>
政策功能	<p>1. 节能产品</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2. 环保产品</p> <p>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备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p> <p>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p>
<p>廉政承诺书</p>	<p>廉政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p>
<p>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投标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反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p>7、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p>询问</p>	<p>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p>质疑</p>	<p>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p> <p>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p>3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p> <p>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王艺，电话：55887786-8877，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p> <p>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p> <p>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p>报价汇总表</p>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报价表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p>竞争性磋商</p>	<p>(1) 参加磋商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p>

	<p>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p> <p>（2）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p> <p>（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磋商时时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磋商会延后，项目再次磋商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p>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4、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盖章签字</p>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p>
<p>合同签订</p>	<p>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p> <p>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p>

	<p>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合同验收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解释权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履约保证金	<p>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p>招标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办理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p>
其他说明	<p>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顺序。</p>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甲方支付。</p> <p>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0.75 万元。</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A 采购文件说明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是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提交、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的文件。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议办法及评定成交标准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3.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中文简体字书写。

3.2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由国家认定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3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响应书(见附表)
- 2)报价汇总表(见附表)、费用明细表(自拟表式)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见附表)
- 4)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见附表)、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见附表)
- 5)项目方案及措施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书面声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等。)
- 7)类似项目经验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廉政承诺书
- 10)对采购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 11)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目录”。

5.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各类响应文件应编制成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须在各份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6.2 响应文件中标明“*****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C 磋商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采购方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按规定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商务磋商

8.1 商务磋商是采购活动的重要环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参加磋商活动。

8.2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8.3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4 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评定成交的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议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各项指标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

9.2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评议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议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0.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议工作无关的人员。

10.4 在采购、磋商、评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议进程和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10.5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评议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议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议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之外。

D 授予合同

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2.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任意方式的变更、修改，供应商无权提出异议。

13.签订合同

13.1 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2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反意见的，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社区 N070303 单元 142-02 (271 街坊红双喜)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采购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社区 N070303 单元 142-02 (271 街坊红双喜)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二、项目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271 街坊红双喜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修复深度为 0~2.0 m，放坡后的修复方量为 493.1m³。根据修复技术方案选择的修复模式和修复技术完成场地搭建、土壤修复，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具体详见清单）。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与俞泾港路交叉口东北侧
2. 地块基本信息：
 - 总占地面积：5250.8482 m²
 - 规划用途：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幼儿园），第一类用地
 - 四至：东至黄山秀庭小区，南至 142-03 地块，西至平型关路，北至 142-01-02 地块
3. 污染情况：
 - 超标点位：S7
 - 关注污染物：铅、镉
 - 修复深度：0~2.0m
4. 修复范围与方量：
 - 截弯取直后面积：232.8 m²
 - 修复总方量：493.1m³（含放坡）
5. 修复技术：异位化学淋洗
 - 药剂：EDTA-2Na，浓度：10 mmol/L，固液比：1:3，反应时间：1h
6. 修复目标值：铅≤400mg/kg，镉≤20mg/kg
7. 工期要求：总工期 60 日历天

四、采购范围与工作内容

（一）施工前准备

1. 施工备案、现场围挡、场地硬化、防渗铺设
2. 钢板桩支护、基坑围护、降水排水
3. 临时水电、视频监控安装、施工便道
4. 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环境管理计划编制报审

（二）污染土壤开挖与转运

1. 按修复范围精准开挖污染土壤
2. 场内密闭短驳、防遗撒、防渗漏
3. 基坑边坡维护、降水排水、安全防护

（三）污染土壤预处理

1. 破碎、筛分（ $\leq 30\text{mm}$ ）
2. 建筑垃圾分离、清洗、暂存
3. 含水率调节、进料控制

（四）异位化学淋洗施工

1. 制浆、淋洗反应、药剂精准投加
2. 泥水分离、土壤脱水
3. 淋洗液循环回用、废水处理

（五）废水、污泥、危废处置

1. 淋洗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或纳管
2. 污泥压滤、暂存、合规处置
3. 危废规范管理、转移联单齐全

（六）达标土壤回填与场地恢复

1. 合格土壤回填、压实、平整
2. 基坑 HDPE 垂直阻隔（如需）
3. 场地清理、设备撤场、资料归档

（七）全过程配合

1. 配合环境监理全过程监理
2. 配合第三方效果评估采样监测
3. 配合监管部门检查、整改、验收

五、技术要求

1. 开挖要求：开挖至 2.0m 深度，基坑底部、侧壁满足清理目标值；东侧设置钢板桩支护
2. 设备要求：处理能力 $\geq 100\text{m}^3/\text{天}$ ，含破碎、筛分、制浆、淋洗、脱水、水处理系统
3. 药剂要求：必须使用 EDTA-2Na，浓度、固液比、时间严格按方案执行
4. 质量要求：修复后土壤 100%达标，不合格土壤必须重新淋洗，严禁数据造假
5. 环保安全：扬尘、噪声、废水、固废全流程管控；施工区防渗、防雨、防渗漏；落实人员防护、

应急、消防、防汛

六、合同履约期限

工期 60 日历天

完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七、报价要求及支付方式

报价包含：人工、机械、材料、药剂、水电、运输、围挡、硬化、支护、降水、防渗、废水处理、危废处置、回填、自检、安全文明、环保措施、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由财务监理向区财政局请款到账后支付 30%预付款，待修复施工完成和报送财务监理竣工结算价审核通过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不超批复工程费用，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保修期满后支付余款。

八、投标报价依据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 号

《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国办发〔2013〕7 号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78 号）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4〕1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发〔2016〕42 号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2018〕第 3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令第 748 号，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16〕111 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污染地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通知》，沪环保防〔2017〕311 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的通知》，沪环保防〔2018〕271 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规定（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19〕11 号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修改评估报告评审指南》，沪环土〔2020〕48 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沪环土〔2020〕62 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报告评审及修复方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32 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环规〔2021〕4 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施工过程环境管理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环土〔2021〕166 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沪环规〔2020〕9 号文

《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3 年 10 月 1 日实施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201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上海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技术规范（试行）》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目标值制定指南（试行）》

九、附件-修复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具体文件内容详见百度网盘。

百度网盘链接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AGbt-nppJOqWDoTzXn_dg

提取码：j5wn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无价格优惠。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	------	----	--------

1	报价分	10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5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是否合理、到位，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进行评分。 对需求理解透彻、脉络梳理清晰、主题提炼准确无偏题、内容研究透彻的得 4-5 分； 对需求理解、脉络梳理、主题提炼等略有欠缺的得 2-3 分； 对需求理解、脉络梳理、主题提炼等粗略，欠缺明显的得 1 分。
3	技术方案内容详实和完备性	20	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污染修复工作量简述、工程技术路线、编制工程竣工报告、项目评审验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技术方案已充分考虑需求的得 14-20 分； 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技术方案显示已考虑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7-13 分； 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1-6 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10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相关措施、承诺；安全文明作业，质量考核承诺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服务相关措施、承诺针对性强、科学可行；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得 7-10 分； 提供服务相关措施、承诺基本可行；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得 4-6 分； 提供服务相关措施、承诺不合理；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的得 1-3 分；
5	资源配备计划	10	对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材料等资源配备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 7-10 分；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4-6 分；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1-3 分。
6	进度计划	1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7-1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得 4-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得 1-3 分。
7	应急服务方案	15	针对突发事件的分析与相关解决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关于本项目有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进行预计分析且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基于项目提出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预案，且可行性强，得 12-15 分； 基于项目提出有基本针对性、完善、合理的预案，且有一定可行性，得 6-11 分； 基于项目提出的预案针对性、完善、合理的较差，且可行性较差，得 1-5 分。

8	人员配备	15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团队组织机构，相关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的数量、资历、能力、经验等情况综合打分。</p> <p>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15分；</p> <p>人员配备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经验一般，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11分；</p> <p>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差、专业性差，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欠缺、能力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7分。</p>
9	类似项目业绩	5	<p>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2023年3月至今）</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p>
合计			100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大宁社区 N070303 单元 142-02（271 街坊红双喜）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2、工程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3、承包内容及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 单价合同

2、暂定合同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三、验收标准

合格、通过修复效果评估，达到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地块规划开发利用要求。

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办理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财务监理向区财政局请款到账后支付 30%预付款，待修复施工完成和报送财务

监理竣工结算价审核通过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不超批复工程费用，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保修期满后支付余款。

六、工期要求：

本工程具体施工时间，在不受影响停工的条件下，有效工期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七、双方负责人

1、甲方委托其委派到本工程的发包人代表作为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发包人代表姓名为董晨洁，联系方式： / 。

2、乙方委派 作为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的驻工地负责人，联系方式为： 。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

- 1、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并进行现场交底，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确保工程进度。
-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场地有关事宜，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及管理。
- 3、审核批复乙方的施工方案。
- 4、负责及时完成工程进度款的拨付与结算。
- 5、可以要求乙方撤换其派遣或雇用的难以胜任、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

乙方：

- 1、乙方接到施工通知书后，组织队伍和机械进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向甲方代表提供施工方案和月（季）工程进度计划和相关的其它技术资料，并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 2、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严格执行其就有关工程实施及修复所作的指令，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会议。
- 3、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工作安排。
- 4、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保障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5、制定完备的项目工作制度，确保项目管理、保障措施健全，工作质量、服务效果良好。
- 6、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 7、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及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九、质量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有关技术资料，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

十、安全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有关费用。

十一、进度要求

- 1、乙方的施工进度安排，必须符合甲方的总体进度要求。
- 2、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可进行工期顺延；
- 3、工程不能在合同规定工期内竣工，属乙方责任的，要承担违约责任，按每延误1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十二、工程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6】个月。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未能及时组织人员进场返修，甲方将另组织人员返修，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发 包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章）			合 同 专 用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大统路 480 号	邮政 编码	200040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承 包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 同 专 用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七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书

致：

- 1) 响应书
- 2) 报价汇总表、服务费用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 4)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 5) 项目方案及措施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财务状况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等。）
- 7) 类似项目经验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廉政承诺书
- 10) 对采购文件“第四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
-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其响应文件自提交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报价汇总表

2-1 报价汇总表（初次报价）

单位：人民币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社区 N070303 单元 142-02（271 街坊红双喜）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总价应包括其报价明细表中的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2 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磋商时最终报价时提交）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报价（元）
1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社区N070303单元142-02 （271街坊红双喜）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我单位经过与评审专家对本项目进一步沟通与磋商，在原有响应文件基础上做出如下调整和承诺， 并据此做出达到完成本项目所有需求目标的最终报价。 承诺内容如下：			

说明：

我单位经过项目沟通与磋商，在充分了解了项目实际情况和用户需求，并在符合国家、地方技术、商务、法规等各项规定前提下进行上述调整、承诺和二次报价。上述调整、承诺和最终报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需求（明示或未明示的所有货物、服务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页和有本单位授权代表签字调整承诺和报价附页均为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明细表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 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先生/女士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生效，有效期为90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取得年限		手机号			
从事负责人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的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leq Y < 100$	$50 \leq Y < 1000$	$Y < 50$

	(Y)		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磋商市场秩序，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